-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,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、執業場所、執業場所電話、電子信箱、住宅地址及個人行動電話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3. 您同意本會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(構),執行藥學生至社區藥局實習所需,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;並同意本會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(構)於您報名後,遵守個資法第20條之規定,於藥學生至社區藥局實習業務相關之事宜,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(如:將培訓師資名單提供相關機關(構)運用…等)。
- 4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或因業務需要而委託之機關(構)您的個人資料,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經檢舉或本會與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(構)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,本會有權終止報名資格等相關權利。
- 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,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請求製給 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請求刪除。但因本 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,本會得拒絕之。
- 6. 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(構)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將善盡監督之責, 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,與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,並受本會專人 安全維護。
- 7. 您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本會秘書處,除應本人之申請、本會或公務機關依法執 行事項及依本同意書同意之事項外,本會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8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會 及因業務需要而委託之其他機關(構)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 果。
- 9. 培訓結束合格後將接受藥學生至藥局實習。

裝

訂

線

10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□我已詳閱及完全瞭解本同意書內容(請打勾)

同意者:	(請本人簽名)	中華民國 104 年	月	日